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床维修配  
件采购项目（八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XBZC-01044（八次）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电话：0991-4362391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37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俊凯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2024年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A 说明.....	8
B 招标文件.....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9
G 招标失败条件.....	20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2
1、投标书.....	34
2、开标一览表.....	35
3、分项报价表.....	36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37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9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1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4
10、投标人近二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4
11、资质证明文件.....	44
12、产品彩页.....	44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4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床维修配件采购项目（八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床维修配件采购项目（八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BZC-01044（八次）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床维修配件采购项目（八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病床维修配件

数量：1

最高限价（万元）：31.20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31.205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国产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及技术参数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2)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时间：2024年4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37号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凯、刘建新

电话：0991-58235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目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商
- 4.投标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床维修配件采购项目（八次） 项目编号：2023-XBZC-01044（八次）
2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传真：0991-5508779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1%（按标项缴纳，四舍五入最终保留到元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u>107638779707</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质保期：1 年
8	付款方式：1.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4.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业务，在货款未结清之前，不得注销该公司，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9	交货期：具体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投标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p>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13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14	<p>招标答疑：应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p> <p>答疑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的形式发至邮箱。邮箱：384313781@qq.com 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p>
15	<p>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10 点 30 分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网上开标</p>
1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p>

	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国家强制计量单位设备初次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8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所属行业为工业</b>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 3. 合格的投标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商；

3.2 投标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投标商资格(废标因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 所投设备彩页。

##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商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5）开标结束。

开标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含：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线上查询）；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线上查询）；
- 5)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承诺书；
- 7)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 9) 保证金汇款凭证。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6 开标时检查供应商是否上传投标文件等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7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19)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20)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25)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

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投标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含：

- 1)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进行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4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 6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部分（4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技术部分（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业绩	投标人投标截止前近两年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3
	供应商实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计 3 分。 【备注：上述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如证书等），管理体系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提供材料不全或者认证范围不符合，不得分；评标现场验证】	3
	满足服务指标情况	投标人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零配件（有备品备件库，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备品备件齐全、方案完整、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得 4 分，无备品备件库扣 2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 3 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1 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19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方案，产品维修，配件调配、更换，应急保障服务等免费维保服务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10
	设备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安装、调试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技术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在本单位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条件的人员，每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应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

合计	100分
----	------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计年使用 金额（万元）	国产/进口	采购方式
1	病床维修配件	1	31.205	国产	公开招标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附后

# 病床配件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	备注
1	四档护栏	适用于八乐梦病床（竖插），开关、立柱上下连接件全部使用钢制模压成型、四档，不分左右，不夹手，不磨手，表面光滑。尺寸与现使用护栏保持一致	含拆除及安装
2	六档护栏	适用于八乐梦病床（横插），开关、立柱上下连接件全部使用钢制模压成型、六档、分左右，不夹手，不磨手，表面光滑。尺寸与现使用护栏保持一致	含拆除及安装
3	五档护栏	适用于三丰病床，开关、立柱上下连接件全部使用钢制模压成型、六档、分左右，不夹手，不磨手，表面光滑。尺寸与现使用护栏保持一致	含拆除及安装
4	四档护栏	适用于张家港病床，开关、立柱上下连接件全部使用钢制模压成型、四档，分左右，尺寸与现使用护栏保持一致	含拆除及安装
5	五档护栏	适用于江汉病床（横插），开关、立柱上下连接件全部使用钢制模压成型、六档、分左右，尺寸与现使用护栏保持一致	含拆除及安装
6	脚轮	适用于八乐梦病床、5寸、28插杆、带刹车、材质为聚氨酯材料（万向静音）	含拆除及安装
7	脚轮	适用于三丰病床、5寸、28插杆，顶部带 $\phi 10$ 丝孔、材质为聚氨酯材料（万向静音）	含拆除及安装
8	脚轮	适用于张家港病床、5寸、22插杆、孔距25mm、带刹车、材质为聚氨酯材料（万向静音）	含拆除及安装
9	脚轮	知用于江汉病床、5寸、28插杆、孔距20mm、带刹车、材质为聚氨酯材料（万向静音）	含拆除及安装
10	摇把	伸缩折叠摇把，ABS注塑成型，优质电镀钢管，内六方适用于八乐梦病床	含拆除及安装
11	摇把	伸缩折叠摇把，ABS注塑成型，优质电镀钢管，内六方适用于张家港病床	含拆除及安装
12	摇把	伸缩折叠摇把，ABS注塑成型，优质电镀钢管，内六方适用于三丰病床	含拆除及安装
13	摇把	伸缩折叠摇把，ABS注塑成型，优质电镀钢管，内六方适用于江汉病床	含拆除及安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	病床护栏	CAS5AA（八乐梦）	个	440	含安装
2	病床护栏	CA52D32CA（八乐梦）	个	440	含安装
3	病床护栏	病床护栏(三丰)	个	320	含安装
4	病床护栏	病床护栏片（张家港）	个	305	含安装
5	病床护栏	病床护栏片（江汉）	个	260	含安装
6	单面脚轮(带刹车)	3C01053000A3（八乐梦）	个	400	含安装
7	病床刹车轮	病床刹车轮(三丰)	个	240	含安装
8	病床刹车轮	病床刹车轮(张家港)	个	240	含安装
9	病床刹车轮	病床刹车轮(江汉)	个	250	含安装
10	病床摇把	病床摇把（八乐梦）	个	600	含安装
11	病床摇把	病床摇把（三丰）	个	160	含安装
12	病床摇把	病床摇把（张家港）	个	160	含安装
13	病床摇把	病床摇把（江汉）	个	160	含安装

注：数量按照最终中标单价计算，按最终发生量计取数量。

要求：配件生产企业需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后勤及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该批产品经\_\_\_\_\_招标/询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适用范围包含办公用品、印刷品、布类及敷料制品、水暖材料、五金材料、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小家电、非固定资产家具、其它材料。

2.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成本、运输、配送、包装、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结算。

5.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应重新签订合同，按新的合同价格执行。

###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_\_\_\_\_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

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承诺该产品质保期为\_\_\_\_\_。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

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_\_\_\_\_

#### **第四条 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业务，在货款未结清之前，不得注销该公司，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现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

利益的任何行为，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或合同产品外的供货，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配送，每天承担逾期配送计划金额 5%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产品货款的 5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甲方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供货时如不讲诚信，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数量不足、以假乱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并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作为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补偿。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产品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投标文件

( 正/副 本 )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对应页码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包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价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单价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报价时只对每种产品单价报价的合计。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如有)	注册证号(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2									
3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及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盖章：

##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进口产品须提供）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 10、投标人近二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11、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第 23.2 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 12、产品彩页

### 13、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

###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